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的新城街道2025年贤家桥港、范家浜生态河道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街道2025年贤家桥港、范家浜生态河道养护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同济格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85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同济格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2.劳动用工书面承诺

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劳动法》及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，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，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，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嘉兴同济格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